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及相关40个党内制度

本书编写组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及相关40个党内制度

本书编写组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 40 个党内制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97 - 0148 - 2

I. ①关… II. ①法… III. ①中国共产党—政治生活—学习参考资料②中国共产党—监察—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1.4②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810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2.5 字数/302 千

版本/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148 - 2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2016年10月27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这是着眼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一个重大安排。两部法规最鲜明的特点就是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集纳,直面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关键少数”,形成新的制度安排,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两部法规是广大党员政治生活的重要遵循,必须融会贯通理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带头按照文件规定严格要求自己,一条一条学习,一条一条领会,牢记在心中,落实在行动上。

鉴于两部法规在党内法规体系中位阶较高,特别是政治生活准则的特殊体例,其规定的许多制度是原则性的,需要借助具体法规制度才能更好地理解和执行。为便于掌握和执行好两部法规,我们紧紧围绕法规内容选取了实践中常用、工作中必备的40个党内制度汇编成册,分为党内基础法

规、党委(党组)制度、党的基层组织制度、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党内监督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六部分,基本涵盖了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主要方面,力图做到直观明了、查找便利,以使该书成为学习党的知识、严肃党内生活、开展党内监督的必备参考。

编 者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23)

- 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 习近平(35)

党内基础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47)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1980 年 2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76)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2015 年 10 月 18 日) (93)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2013 年 11 月 18 日) (94)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04 年 9 月 22 日)	(11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2015 年 5 月 18 日)	(120)

党委(党组)制度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36)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2015 年 6 月 11 日)	(147)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2010 年 11 月 10 日)	(158)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	
(2008 年 5 月 5 日)	(165)
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	
(1990 年 5 月 25 日)	(171)
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	
(1997 年 1 月 14 日)	(175)
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	
(2000 年 4 月 12 日)	(180)

党的基层组织制度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	--

(1990 年 6 月 27 日)	(184)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999 年 2 月 13 日)	(190)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10 年 6 月 4 日)	(197)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10 年 8 月 13 日)	(209)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19)

干部选拔任用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4 年 1 月 14 日)	(23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2003 年 6 月 19 日)	(253)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2014 年 1 月 21 日)	(260)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2015 年 7 月 19 日)	(263)

党内监督制度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	
(1997 年 2 月 4 日)	(268)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 年 8 月 13 日)	(273)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2005 年 12 月 19 日)	(282)
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 实施细则	
(2015 年 6 月 28 日)	(285)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2005 年 12 月 19 日)	(291)
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办法(试行)	
(2007 年 4 月 22 日)	(293)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	
(2010 年 9 月 15 日)	(298)
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	
(1988 年 12 月 15 日)	(304)
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 管理的暂行规定	
(2010 年 5 月 19 日)	(307)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2010 年 5 月 26 日)	(309)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 意见	
(2013 年 10 月 19 日)	(314)
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5 日)	(317)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 和责任追究规定	
(2015 年 3 月 30 日)	(320)

责任追究制度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1993 年 8 月 22 日) (323)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1994 年 3 月 25 日) (333)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 3 月 25 日) (34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 年 10 月 18 日) (356)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016 年 7 月 8 日) (386)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

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保证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心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要继续坚持。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

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一、坚定理想信念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必须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党校学习。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中央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制度。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

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矢志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决不能安于现状、墨守成规。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全面深化改革,是为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全党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既反对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又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坚持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

基本国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

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军队,各人民团体,各地方,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党组织要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同级各个组织中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